

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再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公司股东陈钦武先生通知，获悉陈钦武先生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并再质押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(股)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原因
陈钦武	是	12,000,000	2016年3月15日	2017年3月15日	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50%	质押到期

二、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(股)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陈钦武	是	7,500,000	2017年3月20日	2018年3月19日	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31.25%	融资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陈钦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4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.61%，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18,000,000 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

份总数的 75%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.21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《股份冻结数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